

#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總說明

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爰擬具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學校對學生獎懲衡酌之原則與標準。（第二條、第三條）
- 三、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辦理學生獎懲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學生獎懲採行之方式。（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）
- 五、學生獎懲通知之方式。（第八條）
- 六、學校辦理銷過之方式。（第九條）
- 七、獎懲申訴之提出。（第十條）
- 八、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。（第十一條）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。（第十二條）

#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，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，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並符合下列原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確性原則：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</li> <li>二、平等原則：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對待。</li> <li>三、比例原則：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</li> <li>四、正當程序原則：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。</li> </ul>	<p>明定獎懲原則。</p>
<p>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行為時之年齡。</li> <li>二、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</li> <li>三、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</li> <li>四、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</li> <li>五、行為之次數。</li> <li>六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</li> <li>七、行為之手段。</li> <li>八、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</li> <li>九、行為後之態度。</li> <li>十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</li> </ul>	<p>明定學生獎懲衡酌標準。</p>
<p>第四條 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</p>	<p>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</p>

<p>會),其設置要點由嘉義縣政府另定之。</p>	
<p>第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</li> <li>二、嘉獎。</li> <li>三、小功。</li> <li>四、大功。</li> <li>五、特別獎勵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。</li> <li>(二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</li> <li>(三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，以公開表揚為原則。</p>	<p>明定獎勵種類。</p>
<p>第六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，學校應予糾正，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</li> <li>二、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</li> <li>三、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</li> <li>四、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</li> <li>五、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</li> <li>六、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</li> </ol>	<p>配合教育部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2 點，明定管教措施。</p>
<p>第七條 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，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，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警告。</li> <li>二、小過。</li> <li>三、大過。</li> <li>四、特別處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</li> <li>(二)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明定學校對管教成效不彰者可採行之措施。</p>

<p>位協助。</p> <p>(三)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以五日為限；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</p> <p>(四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，應經本會決議，始得為之；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，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，不得為之。</p>	
<p>第八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，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，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</p>	<p>明定獎懲紀錄應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</p>
<p>第九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校應訂定銷過規定。</p> <p>申請銷過應於超過下列考查期間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一、警告：三週以上。</p> <p>二、小過：六週以上。</p> <p>三、大過：九週以上。</p> <p>前項考查期間逾學生應畢業日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明定銷過處理原則。</p>
<p>第十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獎懲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</p>	<p>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申訴。</p>
<p>第十一條 辦理本辦法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，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</p>	<p>明定學校得訂定獎懲實施要點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。</p>

#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469281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，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，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並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明確性原則：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
- 二、平等原則：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- 三、比例原則：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- 四、正當程序原則：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。

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

- 一、行為時之年齡。
- 二、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- 三、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- 四、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- 五、行為之次數。
- 六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七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八、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- 九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十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第四條 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設置要點由嘉義縣政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- 二、嘉獎。
- 三、小功。
- 四、大功。
- 五、特別獎勵：
  - (一)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。
  - (二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  - (三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，以公開表揚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，學校應予糾正，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- 二、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四、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
- 五、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- 六、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第七條 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，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，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特別處置：
  - (一)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 - (二)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  - (三)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以五日為限；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
  - (四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，應經本會決議，始得為之；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，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，不得為之。

第八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，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，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九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校應訂定銷過規定。  
申請銷過應於超過下列考查期間後，始得為之。

- 一、警告：三週以上。
- 二、小過：六週以上。
- 三、大過：九週以上。

前項考查期間逾學生應畢業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獎懲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辦理本辦法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，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